附件3：

**各级环境保护监测站应配置的**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设备清单**

　　一、各县（市、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应配置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设备如下：

　　（一）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便携式X-γ剂量率仪。

　　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应配置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设备如下：

　　（一）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高量程、便携式辐射剂量测量仪；

　　（三）便携式表面污染测量仪。

　　三、各级环境保护监测站应根据所属辖区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数量、密集程度等实际情况配置相应数量、型号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设备。